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工商管理局的要求，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机器人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生产；小型机房制造、生产；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二）审议《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4-00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2,296.2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

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26,367.98 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428,803.59 元，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7,655,171.57 元。

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 6.226367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428803 股，送红股与转增股合计每 10 股增加 7.655170 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变更为 17,655,170 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 1,428,803.59 元全部来源于企业股份制改制时折股剩余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议案（一）、（二）的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六条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东股份的约定内容，以及第十二条中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约定内容。

（四）审议《关于〈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白小波的账面余额为 2,150,000.00 元，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现金流的情况，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分次偿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101房广东康利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杜宝红

2. 联系电话：020-35915690

3. 传真号码：020-35915667

4. 电子邮箱：dubaohong@china-code.com

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17号101房。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